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宋彦君先生、刘勇先生、秦国权先生、张友铭先生、秋天先生、杜丽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宋彦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勇先生、秦国权先生、张友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秋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杜丽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名宋彦君先生、秦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因此，我们同意宋彦君先生、秦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的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2016年11月7日